

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非法获取救助款额或物资价值1—3倍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承诺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指纹	代签人姓名
(按需增加)			

代签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授权承诺人关系	签名、指纹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授权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并在代签人信息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2. 采用纸质授权书方式授权的，应由授权人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捺指纹；采用电子授权书方式授权的，需经信息比对确认授权人本人身份后，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授权。

的应予以提供，也可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签署告知承诺书。通过互联网平台申请的无需提交，但需如实填写家庭收入。

2. 家庭经营收入证明。复印件1份，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经营收入纳税凭证、银行流水、销售（出售）合同等。该证明为非必要证明，申请人家庭有经营收入的应予以提供，也可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签署告知承诺书。通过互联网平台申请的无需提交，但需如实填写家庭收入。

3. 财产收入证明。复印件1份，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且不限于房屋、土地等财产租赁（转租）合法有效合同（协议），银行、证券公司、保险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红利收入证明等。该证明为非必要证明，申请人家庭有财产收入的应予以提供，也可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签署告知承诺书。通过互联网平台申请的无需提交，但需如实填写家庭收入。

4. 转移收入及支出证明。复印件1份。包括且不限于转移收入（支出）的实际发生数额凭证（转账或汇款记录、收条、收据等），赡（抚、扶）养费有关的协议、裁决或判决书等。该证明为非必要证明，申请人家庭有转移收入或支出的应予以提供，也可用承诺告知代替证明材料，签署告知承诺书。通过互联网平台申请的无需提交，但需如实填写家庭收入。

5. 因患重病、残疾、接受教育等刚性支出证明。复印件1份，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病种见